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盛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4)第 00049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 三联盛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22 年发生净亏损 2,613.87 万元，2023 年发生净亏损 5,753.3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638.92 万元，净资产为-1,498.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为负数，其中 2022 年度为-765.98 万元，2023 年度为-337.0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三联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

公告编号：2024-031

证券代码：871699

证券简称：三联盛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